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益全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58、10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324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452、6462、138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林益全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所載，其附表編號1至3（下僅記載其編號序列）所示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前者，依序處其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3月、1年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（編號3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諭知）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提起之上訴，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